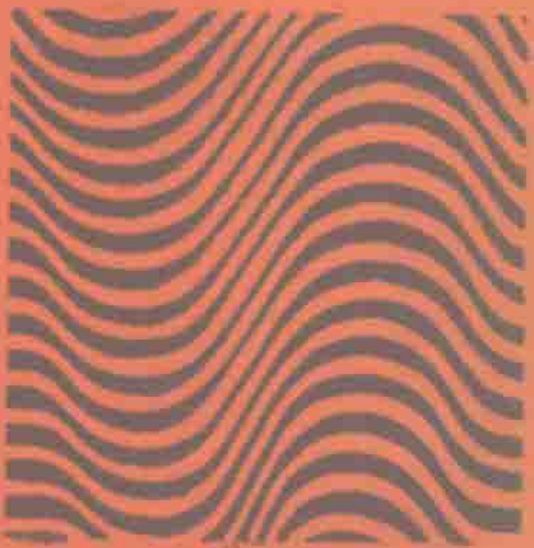


价值论译丛



马克思主义中的 价值论

〔苏〕B. П. 图加林诺夫 著



价值论译丛

马克思主义中 的价值论

〔苏〕B. П. 图加林诺夫 著

齐 友 王 霁 安启念 译

安启念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В.П.ТУГАРИНОВ
ТЕОРИЯ ЦЕННОСТЕЙ
В МАРКСИЗМ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68

根据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译出

价值论译丛
马克思主义中的价值论
〔苏〕В.П.图加林诺夫 著
齐友 王霁 安启念 译
安启念 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5.375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112 000 册数：1-3 000

•

ISBN7-300-00614-0
B·88 定价：1.60元

价值论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李德顺

副主编 刘 继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俊峰 安启念

李德顺 刘 继

赖金良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价值范畴及其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	7
第一节 价值概念及与其相类的概念	7
第二节 需要、兴趣和目的	15
第三节 认识、评价和实践	22
第四节 价值的多样性和种类	32
第二章 价值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作用和地位	46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46
第二节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价值论的认识论方面）	50
第三节 价值方法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价值论的方法论方面）	58
第四节 价值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价值论的社会学方面）	70
第五节 价值在人们对于周围事物关系中的意义（价值论的教育方面）	80
第三章 价值和个人	93
第一节 一般价值和个人价值	93
第二节 个人的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	103
第三节 个人因素的价值	111

第四节	异化的克服和价值的增长·····	119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社会基础和理论基础····	12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价值论是新康德主义的老调重弹 吗? ·····	129
第二节	价值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矛盾吗? ·····	13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价值论是一种价值哲学吗? ·····	148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发展前景·····	156

序 言

关于价值的论述决不是对一个抽象的书本问题的叙述。这一问题来自生活的深处。对我们周围现实事物的评价，在我们任何个人和整个社会的生活中都是每日每时亿万次地重复着的事实。对自然和社会事物的价值关系，即对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我们所珍惜的东西的选择，是一种最基本的行为，没有这一行为，作为有各种不同需要、兴趣和目的的存在物的人就既不能活动，也不能生存。离开了看待事物的价值方法，社会也不能存在。对发生于某一社会和各种国家的各种过程，对发生于它以外的各种事件，对人们的行为、一般劳动者和活动家们的行为的肯定或否定态度——这是每一社会及其机构所经常关注的事情。

人不仅仅认知和观察，而且进行评价和行动。人的智慧是在实践活动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并且归根到底以对客体和活动进行合乎一定目的的最优选择为方向。客观现实的某些事物和属性可以给人提供有益的、必要的、可珍惜的东西，当一种活动以这样的事物和属性为目标时，这一活动就是合目的的。人在自己的生活中总是抱有个人或社会的目的，这些目的由于它们的重要和美好而表现为对人的价值。每个集体、每个社会阶级、每个政党都力图达到这样或那样的目的，这些目的正是当它们仅仅被期待或者已经被实现时，成

为对他们的价值。因而，价值关系是和社会生活的必然的、普遍而永恒的因素。

认为价值问题只是在某一种社会制度下才有意义，认为它只是在意识形态特定分支中才被加以研究等等，是非常幼稚的。在什么是价值的定义的问题上，各种历史性的与意识形态方面的区别当然是存在的。但是，对于事物、事件和事实的价值方法本身却是产生于人作为具有需要和兴趣的生物本性，产生于社会生活的根本任务。那些区别就像海面的波浪，水波依风力和风向而有不同，但它们表现着水的本性；在水的深处它们总是归为一体的。对价值问题的具体历史的阶级态度，说明被人们认定是价值或非价值的事物之秩序和属性有某些特点（这一点当然也很重要），然而对价值的本质及其产生的解释，都应该到社会和人的生活的社会历史基础中去寻找。诚然，在后者的基础中，我们看到的正是生产活动、实践和认识的本质。认识、评价和实践——在由三者形成的这个统一的枢纽中凝聚着人类生活的基础。因此，本书作者坚决主张把价值问题从最广泛的角度，同时作为认识论问题和社会历史问题，而不只是作为一个纯粹社会的或具体历史的问题来对待。只有以此种态度为基础，才能够有正确的、深刻的、具体历史的以及专门的（对于某些活动和意识形态的领域来说）价值问题研究。

说这个问题是从资产阶级哲学（新康德主义和价值哲学）那里侵入到我们这里来的，这种看法吓不住我们。因为事情并不在于某一理论的“社会出身”，而在于它的全部真理性和意义。然而这种看法实际上也是错误的。价值和评价问题是以往任何稍微著名的哲学和社会学体系，特别是那些

专门研究人的活动问题的体系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列宁主义把这一问题当做革命实践活动的哲学根据，从而使之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没有对革命家所反对的那个社会制度之否定性的评价，没有对它作出的“判决”，从另一面说没有对革命政党为之奋斗的那些目标的肯定态度，就不可能有革命的行动。因此，价值问题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深刻实质、同它的灵魂相联系的。在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言论中，似乎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不曾研究过价值问题。这很令人费解。我们不认为在这里凭借引证来证明相反的看法是可能和必要的，尽管我们可以提示：马克思的商品价值理论是价值论的经济学表现，并且给我们提供了详细研究价值理论的全部重要的方法论前提。我们也提请注意列宁反对“合法马克思主义”的“客观主义社会学”的斗争，“合法马克思主义”否认对社会现象的评价态度，并把社会学归结为对这些现象以“客观性”为目的进行的“纯粹”的描述。列宁关于对待社会生活的阶级性原则、党性原则的学说不是别的，正是革命无产阶级对这些现象的价值态度。列宁的革命激情，他对敌人的憎恨和蔑视，他对同志、对劳动人民的爱，他所发展起来的高尚的目标和理想，所有这些都是同共产主义不可分离的。这是构成一切真诚的共产主义者的心灵的东西，它曾经是并且继续是我国人民和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动力。所有这一切，能够离开对生活现象的评价吗？

有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不需要任何价值。这种意见或者是出于对来自生活的需要和召唤完全无动于衷，或者是来自一种教条主义的观念：价值只是当写出以它为

标题的大部头著作时才出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全部著作和全部活动中，在他们的继承者的心里和事业中，饱含着对待现实的革命的价值态度。为社会生活的真正价值以及为使人生更美好而进行的斗争，使共产主义者区别于站在旁边看共产主义者将得到什么的庸人“观潮派”，区别于犬儒主义对待社会目标和社会意向的冷漠态度。这一斗争也是反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虚伪性，反对旧的东西在我国人民意识中的残余的斗争。

价值问题不仅仅是社会的问题，也是个人的问题。任何人都可能不依赖于某些有价值的东西而生活，不可能不追求着某些价值。只有死尸才不要价值。但价值与价值不同。除了生活与文化的真正价值以外，还可以有资产阶级世界的伪价值以及各种卑劣可耻的企图和动机。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任务是，选择丰富人的生活的现实的、真正的价值。因此，在马克思主义中，价值问题不仅仅是认识论问题和社会学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教育问题。

苏联哲学家们对价值问题的忽视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包含价值论这一点的直接否定，导致一系列社会科学（伦理学、美学、历史科学、哲学史等）不注意它们所研究现象的价值方面。对价值问题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忽视这一点则从根本上限制了各门社会科学的能力及其教育意义。

在我们看来，本书所考察问题的基本方面就是这些。

制定价值论的必要性终于得到了大多数苏联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承认。说提出价值问题是背离马克思主义，是“助长……的声势”之类的人越来越少。诚然，对以往立场的重

新审查是来得迟了些，不由使人想起那个人物：他在星期五听了笑话，到星期口才笑起来。然而无论如何，为问题本身的“合法性”作辩护的必要如今已成过去，可以心平气和地从实质方面研究一系列重要问题了。自从1960年我们出版了第一本关于价值问题的书以来，积累了许多这方面的问题及在各种论文和讨论中发表的关于这些问题的不同意见。这里提供的是一部力图回答这些问题的著作，它本身正是尽可能多方面地、系统地阐述价值问题的尝试。当然，叙述的水平不仅取决于作者的能力，同时也取决于对被考察问题的集体研究水平，取决于这一研究的特性和方向。本书的结构也是由上述因素决定的。

本书无论对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点的考察还是对非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点的考察，主要着眼于它们的方向和典型论据，而不是个别观点。要知道，为了弄清楚问题，必须把各种不同的见解分类，而不去管一个个的不同提法和细微差别。批评不是本书的主要内容，它只是正面论述的另一面和辅助手段。对价值论的研究本身也只是一个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人民的生活价值更加丰富和高尚，使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更加充足。

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及其所倡导的价值是整个人类史上最人道、最壮美、最高尚的价值。阐述、解释、发展和传播这些价值的荣幸落在了我们身上。我们的目的是能够使更多的人认识到这些思想的实际价值。因此在理论研究中应当始终注意不要迷恋于各种形式上的、纯粹逻辑的或琐碎的问题，而要去研究那些其答案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帮助人们更好地建设自己的生活，并将促进更高类型个性发展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研究刚刚开始，有关这个问题的苏联文献还不多。有三本书和杂志及参考读物上的20篇文章研究了这个问题。^{*}除此以外，在一些伦理学、美学和科学理论问题的专著中也有关于价值的章节。但价值问题著述暂时很少这一事实并不说明我国哲学家对它没有兴趣。在苏联科学院哲学所学术委员会于1964年12月和1965年3月召开的两次会议上，莫斯科、列宁格勒和苏联其他科学机构的许多哲学家对有关价值问题的讨论作了发言。还有更多的苏联哲学家出席了1965年第比利斯价值问题讨论会。这使我们有理由不必通过重复1960年出版的《论生活与文化的价值》一书的内容，就进入对价值问题的考察。

• 原书后有一个附录，是当时以俄文和乌克兰文发表的有关专著、文章的目录。中译本将其删略。——译者

第一章 价值范畴及其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

第一节 价值概念及与其相类的概念

应当首先弄清基本概念的涵义。什么是价值？这个词的词源涵义非常简单并且同术语本身非常一致：价值就是人们所珍惜的东西。它可以是物体、物（包括贵重的即有很高价格的东西）、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人的行为以及文化现象（例如技术产品和文化产品）。价值概念起源于这样的日常基本事实：人们在生活过程中，通过利用各种物体及其特性，利用各种物和自然力，同时也利用人们社会活动的各种“产品”，来满足自己各种各样的需要。这些客体的一部分是对人有益的、必需的，即能够满足他们需要的，另一部分则是有害的、不需要的、无益的。人们把前一种客体归结为价值物。

于是，对有无价值的判断和价值概念就都产生于人与其周围（上述各种不同意义上的）客体的相互作用之中。人总在对某一客体满足他的要求、愿望、兴趣和目的的能力作出评价。这样，价值及其概念就深深地扎根于人类生活的基础之中。生命，就其本能来说，总是把它周围的自然界区分为对它的机体有益的和有害的东西。但在人类的有价值和与之

相区别的无价值的（无益的或有害的）概念中，对这种区别的意识是通过一般的形式加以表达的，即不同于对某一客体的具体态度。这个作为日常经验和科学经验基础的概念，为社会发展和智力发展一切阶段上的所有人所具有，尽管在各个不同时代和某一社会中不同的人们那里有着非常重大的差别。

如果说价值态度的基础是关于有益、必需、重要的判断，那么价值概念和善*这一概念几乎就是一个意思。这两个概念通常被当做同义词来使用。例如，“物质福利”概念和“物质价值”概念实质上具有同样的意思。但是把善的概念仅仅归结于物质价值是不正确的。例如自由是否是一种善？价值与善之间是有区别的，但区别并不在于价值可以是精神的，而善只是物质的。在善这个概念中强调的是：它有某种好的、为人需要的东西；而在价值概念中则有这样的含义：人们珍惜善。换句话说，善的概念中更多地表达的是客观的方面，而价值概念表达的则更多的是主观方面。两个概念的涵义都是肯定性的。有些哲学家（如B.O.瓦西连科）试图提出“否定价值”或“反价值”概念。这是一种牵强附会、矫揉造作，表明了对语言的缺乏敏感和粗暴生硬。关于“反善”（在道德的意义上）有专门的词“恶”、“害”；关于“反利”（在物质的意义上），依照不需要或有害的物的特点，则有很多标记方式。

否定性概念在评价判断中从来不借助于普通的否定而形

* 原文“добро”一词，兼有善、利益、福利、财富等多种意思。为此处上下文明白，这里根据情况分别译作“善”或“利”。——译者

成，它们有自己特殊的术语规则。借助否定性冠词“反”而构成的只是那些不具有评价性质的概念，如“反世界”、“反物质”等等。说“反价值”意味着承认“否定性的价值”具有价值的优点，显然是不正确的，这一点很清楚。信教者能够把魔鬼叫做“反神”吗？反世界也是一个现实的世界，它具有客观世界的全部特点，而反价值则绝不是价值，哪怕是“否定性的”价值。把不做事叫做“反劳动”，粗野下流叫做“反礼貌”，是可笑的。事物或现象或是值得珍视的，或是不值得珍视的，没有第三种情况。因此我们将采用这样的概念：价值和非价值。

价值可以是**现实的**、存在着的、存在的（экзистенциальные），也可以是思想中的、愿望中的、规范的、理想的。例如我们把苏维埃制度的巨大成就归于前一种，而把未来共产主义的价值归于后一种，我国人民在苏维埃制度下50年来取得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成就正是巨大的价值，只有愚蠢的无赖才会否认它们。

而我们的愿望是在更高价值观念的指引下继续前进，并加倍扩大这些价值。这是一些有目的的和理想的价值。我国有些哲学家声称价值只能是规范性和目的性的。对价值概念的这种限制和狭隘化，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它是从康德主义对价值的理解出发的。众所周知，康德把价值概念归结为道德，而新康德主义（文德尔班、李凯尔特）把它扩大到文化现象。康德主义流派把价值概念局限于精神价值。康德在逻辑上是合理的，因为道德价值确实具有规范的、律令的性质。而文化现象就远不能全部归结为规范的、目的的和理想的性质。科学发现和艺术创作作为精神生活的价值（在这里

的另一个意思是理想的价值），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不是规范性的和目的性的价值，而是现实的、存在着的、存在的价值。要把保存在图书馆、博物馆中的东西以及人类的建筑艺术和音乐遗产都从价值中排除出去，是会令人大惑不解的。而要把技术成果和全部物质文化整个地开除出价值，同样会令人感到奇怪。在有罪的大地上空高高地飞翔，认为“粗陋的物质”不值得注意，这是唯心主义所特有的态度。而马克思主义对历史的理解则认为物质生活是社会生活其他一切形式的根基。这怎能同否认物质价值相一致呢？毫无疑问，无论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价值，在人所创造的价值是按照一定的规则、按照某种技术的或艺术的规范生产出来的这个意义上说，都包括规范的方面在内。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提供任何权力，可以不顾明显的事实和违反常理地否认没有任何规范特征的现存价值的存在。一块面包对于一个饥饿的人有极大的价值，但其中的“规范”是什么呢？

主张价值规范论的人，由于把价值局限于文化现象，最终就把人及其直接生活从价值中排除了出去，而这种直接生活，无论神父还是哲学家怎么说，都在给人提供着无可比拟的最重要的价值。把人及其生活看作第一价值的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坚决摒弃宗教关于尘世生活的观点。

究竟如何确定价值概念及其本质特征呢？对于价值概念来说，没有另外一个与它完全相符的概念。因此，价值的最正确最清楚的规定是：它是人们所珍重的东西。不过可以发现这种规定是同义反复。因此价值概念要通过别的与它相近的概念，作为它的特征来加以规定。应该从这些特征中选择最一般的特征，这就是，价值——这是人为了满足其需要和

利益所需要的东西。但这一特征应加以一定的详细说明。人们所珍重或需要的，或者是必要的东西，或者是有益的东西，或者是令人愉快的东西。但这已经是价值的比较个别性的特征。不能简单地说氧气对人有益，因它对人是有必要的。要知道也不能说呼吸是有益的，因为呼吸也是必要的。有益性特征是个别的，而不是价值的普遍特征（正如它在我们以前的规定中），这无可争议。令人愉快是价值的更为个别的特征，因为并非所有的价值都令人愉快。有益和令人愉快在大多数场合是相互吻合的，但并非永远如此，也并非所有令人愉快的东西都是有价值的。

有些同志通过意义概念来规定价值概念。^①然而有意义或意义并非只属于价值，有害的东西也有意义。战争、犯罪和疾病对社会和个人有重大意义，但是谁也不能把这些现象称做价值。意义范畴是非常重要的而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研究得不多的范畴。但是在我们看来，它的范围比价值概念要宽广。价值概念只同肯定性质的意义相联系。这样，我们就得到价值的下述一般定义：价值是一定社会或阶级的人们以及个人所需要的、作为满足其需求和利益的手段的那些物、现象及其特性，也包括作为规范、目的或理想的种种观念和动机。

有些同志指责说，这里指出的价值特性是无阶级性和无党派性的。可是要知道，我们必须提出一个一般定义，它应该说明被人们所承认的一切价值都具有的特征。关于共产主义的价值将放在后面去讲。

^① 例如《哲学词典》（莫斯科1963年版）中“价值”条目的作者就是如此，该文中价值概念被规定为“意义”。